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补助计划生育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92.34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17.66	100%		
		地方资金		974.68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0%发放到位			100%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03	403		
			指标 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89	489		
			指标 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0、12、381	0、12、381		
		质量指标	指标 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2111	1211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200	72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400	8400		
			指标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二级 4440、三 级 3240	二级 4440、三 级 324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标准	960	960		
						
	效益指 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 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95	95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计划生育）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对我县 2021 年中央省级下拨计划生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绩效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省分两批下达了计划生育项目经费，湘财预〔2020〕367 号下达我县 2021 年中央省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经费 1241.3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农村奖扶 532.46 万元，中央补助特扶 234.66 万元，省补助农村奖扶 279.54 万元，省补助特扶 194.70 万元；湘财预〔2021〕97 号下达我县 2021 年中央省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经费 333.2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农村奖扶 166.63 万元，中央补助特扶 83.91 万元，省补助农村奖扶 46.70 万元，省补助特扶 36.03 万元；桃江县财政配套了 417.718 万元，保证资金足额到位。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发放到位。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发放到位，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为 100%。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财政渠道下发到对象一卡通存折内。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桃江县实际发放农村奖励扶助 12111 人（960 元/人），共计 1162.656 万元；发放特别扶助伤残 403 人（7200 元/人）、失独 489 人（8400 元/人），共计 700.92 万元；发放并发症补助二级 12 人（4440 元/人）、三级 381 人（3240 元/人），共计 128.772 万元；所有项目共计发放 1992.348 万元，其中有中央资金 1017.66 万元，省级资金 556.97 万元，县配套资金 417.718 万元。年度内发放对象

覆盖率达 100%，对象资金到位率达 100%，各级资金很好地帮助了生活困难家庭，大大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对计生家庭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群众对政府的关怀十分认可，发放过程中没有出现上诉等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论

资金足额到位。在中央省下拔的计划生育项目补助资金以外，县财政补足了所需资金。

资金管理支出规范。我县在中央省计划生育项目资金使用中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按规定过程发放。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一是我们坚持统一把关，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奖励扶助标准实施，达到公开透明，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力争做到一个不错、一个不漏。二是进行了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坚决清退。三是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由县级财政部门信息中心通过一卡通的形式，直接打卡到对象账上，简化手续，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确保奖励扶助政策真正落实到位。

公开公示接受监督。项目发放情况在互联网+监测上进行了公开公示，主动接受了群众监督。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